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职工大会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苏启祥（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启祥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简 历

苏启祥，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曾是成都军区测绘大队助理工程师，成都军区特种作战大队长副中队长，参谋，成都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政治工作部主任，成都华联商厦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是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启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6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馨餐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占通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8,309,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108,309,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2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律师、张竟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任期届满的第九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占通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占通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30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伍光宁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30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伍光宁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9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29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